

待准文件

期限：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
(星期一)下午六時前

文件 STDC 31/2014

文件 DFM 7/2014

文件 DH 26/2014



沙田區議會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發展及房屋委員會

二零一三/二零一四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
開支科間撥款流用安排

目的

本文件請沙田區議會(區議會)、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(地管會)和發展及房屋委員會(發房會)考慮並通過由開支科 2 (地區改善工程)調撥 2,333,090.6 元至開支科 1 (地區設施工程)以推行地區設施工程。

背景

2. 區議會本財政年度獲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21,154,000 元，以推行不同類型的地區小型工程，地管會及發房會分別獲撥款 14,154,000 元及 7,000,000 元。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，地管會和發房會的工程進度及財政情況如下：

委員會 (開支科)	推行 工程數目	已完成 工程 數目	獲得撥款 (元) (a)	預算支出 (元) (b)	超額承擔 (元) = (b)-(a)
地管會 (開支科 1) (地區設施工程)	52 (附件一)	35	14,154,000	18,745,910.33	4,591,910.33
發房會 (開支科 2) (地區改善工程)	54 (附件二)	14	7,000,000	4,666,909.4	-2,333,090.6

財務安排建議

3. 由於發房會本財政年度的預算支出因工程進度及回標單價而減少，因此預算開支科 2 (地區改善工程)於本財政年度將剩餘 2,333,090.6 元撥款。由於地管會現時已超額承擔 4,591,910.33 元，所以建議將開支科 2 (地區改善工程)的 2,333,090.6 元剩餘撥款，流用至開支科 1 (地區設施工程)，以善用區議會本財政年度所獲得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。

4. 若上文第 3 段的撥款流用獲通過，地管會及發房會於本財政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將分別為 18,745,910.33 元及 4,666,909.4 元。

5. 根據《沙田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》，地區小型工程開支科間的撥款流用需由區議會考慮批准。由於未能配合區議會、地管會及發房會的會期，經區議會、地管會及發房會三位主席同意後，按過往慣例，現以傳閱文件方式將上述建議提交予各議員及委員考慮並通過。

議決事項

6. 請議員/委員會考慮並通過上文第 3 至 5 段所述的財務安排建議。

7. 請各議員/委員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(星期一)下午六時前交回或傳真(號碼：2681 3892)至沙田區議會秘書處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
STDC 13/20/50

二零一四年三月

期限：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(星期一)下午六時前

回 條

檔號：文件 STDC 31/2014
文件 DFM 7/2014
文件 DHC 26/2014
電話：2158 5308
傳真：2681 3892
覆：沙田區議會秘書
(經辦人：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)

沙田區議會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發展及房屋委員會

二零一三/二零一四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
開支科間撥款流用安排

甲部(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填寫)

本人 *同意/不同意 文件第 3 至 5 段所述的財務安排建議。

乙部(由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委員填寫)

本人 *同意/不同意 文件第 3 至 5 段所述的財務安排建議。

丙部(由沙田區議會議員填寫)

如財務安排建議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和發展及房屋委員會通過，
本人 *同意/不同意 文件第 3 至 5 段所述的財務安排建議。

其他意見：

簽署

姓名

日期